

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质量检测

(招标编号: JSJY11100020097450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质量检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0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扬天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占地约66亩, 新建3栋标准仓库及附属配套设施约48954.40平方米(其中: A03物流仓库, 2层, 跨度23.25m, 建筑面积11905.68平方米; A04物流仓库, 2层, 跨度23.25m, 建筑面积13335.28平方米; A05物流仓库, 2层, 跨度23.25m, 建筑面积15771.68平方米; A06综合服务楼, 5层, 建筑面积7841.76平方米; 门卫, 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质量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质量检测: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并取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外地检测机构必须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的规定要求, 取得连云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3.5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具备工程质量检测岗位证书, 且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6投标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2022年12月-2023年5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

连续缴纳社保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3.9其他要求

（1）本工程遵照执行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文。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市场不良行为省内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为准，省外以各省（含地级市及以上，不含县级市、县（区））行业管理网站（建设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为准。（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企业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按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收据（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15 09:00到2023-06-19 23:59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9日；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 数字证书”登录高新区限额以下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交易平台——新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领取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5.4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6-27 14:30

递交方式：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 网 上 开 标 ：需下载“腾讯会议APP”，进入会议直播间（会议号：513 485 989，无密码），请投标单位输入会议号和投标人名称进入及时观看开标仪式，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观看直播的，视为接受开标仪式的程序，并认可期间宣读的所有内容。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6-27 14:30

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 网 上 开 标 ：需下载“腾讯会议APP”，进入会议直播间（会议号：513 485 989，无密码），请投标单位输入会议号和投标人名称进入

及时观看开标仪式，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观看直播的，视为接受开标仪式的程序，并认可期间宣读的所有内容。

七、其他

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质量检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已由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连高审批备〔2023〕5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云港扬天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连云港德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质量检测；

（2）建设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智慧物流园许安路南、进宝路西；

（3）建设规模：占地约66亩，新建3栋标准仓库及附属配套设施约48954.40平方米（其中：A03物流仓库，2层，跨度23.25m，建筑面积11905.68平方米；A04物流仓库，2层，跨度23.25m，建筑面积13335.28平方米；A05物流仓库，2层，跨度23.25m，建筑面积15771.68平方米；A06综合服务楼，5层，建筑面积7841.76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4）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含试桩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幕墙工程检测、结构实体检测、桩基本身实体检测、市政工程检测、防雷装置检测、建筑节能检测、装饰装修材料检测、消防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热工性能、建筑能效测评、其他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须的材料性能检测（检测数量及比例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执行）等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内容及控制点测量、建筑物放验线、竣工测绘等全过程测量，负责出具整个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及材料检测报告；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5）检测服务期：伴随施工周期，具体根据施工进度进行，满足工程进展要求。

（6）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投标人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关于第三方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最高限价：50万元，高于此控制价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基本户开户行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外地检测机构必须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的规定要求，取得连云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3.5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备工程质量检测岗位证书，且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6投标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2022年12月-2023年5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3.9其他要求

（1）本工程遵照执行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文。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市场不良行为省内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为准，省外以各省（含地级市及以上，不含县级市、县（区））行业管理网站（建设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为准。（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企业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收据（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9日；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 数字证书”登录高新区限额以下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交易平台--新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EpointrBidder>）领取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5.4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六、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

（1）派员送达：请各投标人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9:00-10:00之间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方式及所附资料清单等信息）送至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2号楼一楼（现场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18-80568616，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5961302648），过时不候；

（2）邮寄：请各投标人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9:00-10:00之间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方式及所附资料清单、快递单号等信息）邮寄至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2号楼一楼（现场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18-80568616，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5961302648），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在途时间、疫情影响等因素，过时不候；

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所有投标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可能涉及的所有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存于U盘)备查。未提供原件或原件扫描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2、提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可提供原件的PDF扫描件（保存于U盘），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并密封提交；“原件的PDF扫描件”应为原件直接扫描保存所得PDF文件，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提供的“原件PDF扫描件”均视为无效：

（1）原件为彩色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为非全彩扫描件；

（2）非PDF格式文件；

（3）扫描件字迹、图案模糊不清晰或不可识别的；

（4）提供的扫描件非原件扫描生成，经由复印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扫描生成，或由word文档经转换格式生成；

（5）PDF文件经扫描生成后，对实质性内容又进行二次修改或编辑的；

本项目纸质响应文件提供正本一份，附有投标文件的U盘一个，副本四份，正本及投标U盘装于同一密封袋，所有副本装于同一密封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3、若原件为电子文件，须打印后直接扫描保存为PDF格式文件。

6.3 本次开标仪式将通过互联网直播的方式向各投标人代表实时播放，各投标人请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进入会议直播间（会议号：513 485 989；无密码），请投标单位输入会议号和投标人名称进入及时观看开标仪式，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观看直播的，视为接受开标仪式的程序，并认可期间宣读的所有内容。

腾讯会议操作步骤：

第一步：下载腾讯会议APP，并注册

第二步：点击加入会议

第三步：输入会议号

七、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高新区限额以下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交易平台、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扬天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6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18-80568616

招标代理机构：连云港德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海州区朝阳东路35号登壹大厦16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518-8583838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扬天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6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18-8056861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连云港德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海州区朝阳东路35号登壹大厦16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518-85838386

电 子 邮 件：40278266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姚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